横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云盛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云盛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横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2. 1 技术服务内容

（1）完成《横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提交中间成果，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水资源论证报告》、负责办理批复手续。

（3）完成各报告的报审工作，负责与本项目报评审相关会务的组织与协调，包括会务用车、人员召集、接送、食宿、会务材料准备、会务安排、专家评审费发放等具体事宜，以及相关的会务费用支出。

2.2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勘查，布点测量，编制并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专家评审，负责取得相关批复性文件。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 / 标准：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性文件。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开始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止。

3.2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3 进度安排：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编制完成报告。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横山产业园区水资源规划论证》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审查通过后取得专家意见及水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后支付剩余 60%。

5. 双方责任

5. 1 甲方责任

5. 1.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5. 1.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 1.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审查现场及会议等工作；

5. 1. 4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5. 1. 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 1. 6 甲方应按本合同 4、5 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5.2 乙方责任

5. 2.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文件（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 2.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 2. 3 合同费用包含资料购买、方案编制及报告审查的会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费用。

6. 违约责任

6. 1 甲方未按合同第 4 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报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云盛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水保队家属院四单元 101
联系人：	联系人：翟茂云
电话：	电话：151091250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80605000142101589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70D15C3M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日期：2026年11月26日